法院公告

史旭光: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红霞与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史旭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曹晓丽: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敏与被上诉人曹华、曹晓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高志彪: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颖与被上诉人高志彪、张桂珍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567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克什克 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充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业集团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夭贺矿业公司),张学文、吉素华、吉兴业、李素华、吉兴军、白玉凤借款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 民初 1069 号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政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刘瑞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海先与被上诉人云福俊(又名云二)、原审被告刘瑞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王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杨茂峰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雅宝 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文俊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杨茂峰提起上诉,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初 542 号民事上诉状。自 公告之日起,限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 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孟海云、白建峰、邵晓亮: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孟海云、白建峰、邵晓亮、刘海霞、张彩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5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赵子光:

本院受理原告孙振海与赵子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赵子光偿还原告垫付的担保款 6575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8年5月11日按月息2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底传票、(2020)内 0826民初5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登记人为被申请人赵子光的坐落于杭绵后旗陕坝镇中南渠村7社12号土地、房屋及院落(国有土地证号:505448)中,价值 90000 元部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从 2020年4月15日起至 2023年4月14日止),查

封期间不得转让、变卖、抵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逮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成辰.

本院在审理李建强不服 (2019) 内 0105 执异 286 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 执复 65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干磊.

申请执行人马敬与被执行人王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执行中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磊所有的位于杭锦后旗陕坝镇北三街锦绣花园 10号楼3单元 301号房屋(产权证号:105021402308)。2020年4月14日至15日,在淘宝网上进行了第一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第一次流拍价接收以上财产。为此,本院裁定将以上财产作价28.6356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18)内0826执恢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内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宫鹏帅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赛科电子产品配件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Q0LQC1M,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中国人寿财险呼和浩特中支投保的交强险标志遗失,流水号:2010001025保单号805072020150197000565,投保人:郭文俊。特此声明。

郭俊青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 150124198110234664,声明作废。

杭锦后旗沙海镇凯顺农副产品购销部(注册号:150826600092061) 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Y534 挂(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 150106003883, 声明作废。

张明福将金川开发区如意洲酒类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1MA0NG6802H,声明作废。

回民区苏蒙信息咨询中心将工商营业执 照 副 本 丢 失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2150103MA0ND6R90F,声明作废。 回民区尚一方信息咨询中心将工商营业

执照 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3MA0NCBYY8N,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恒硕电脑经销部(注册

号:150105600327248)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 声明作废。 白铠睿《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

白铠睿《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3年6月14日21时42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倪晓倩,父亲:白利军,出生证编号:N 150151079,声明作废。

张艺曦《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9年11月29日14时07分,生于包头市九原区医院,母亲:李娜,父亲:张佳祺,出生证编号:T150141865,声明作废。

将巴彦淖尔市远帆拓展训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6MA0Q7WNH11)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中国人寿产险呼和浩特中支投保的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 8050720201501930002,投保人:张慧,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托克托县支公司投保的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20150113010332000876,投保人:樊文元,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海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P5G77T,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声明作废。

内蒙古金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将蒙 AX153 挂(黄色)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遗 失,编号:容 22 蒙 A00019(19),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 ANEMA13Y1419B018004V 的 保 单 CFBA1908660713(流水号)第二联客户联(联次名称)遗失,现声明作废。

2020年4月28日

■ 更 正

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 版刊登的本院受理的 (2019) 内 0105 民 初 8083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董银贵、孙美美、董福贵、姚慧、刘小霞、董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应更正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 更 正

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 版刊登的本院受理的(2019)内 0105 民初 8084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刘小霞、董飞、董福贵、姚慧、董银贵、孙美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应更正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 更 正

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 版刊登的本院受理的 (2019) 内 0105 民 初 8085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董福贵、姚慧、刘小霞、董飞、董银贵、孙美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应更正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韩小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曹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 劳仲案字[2020]151号);芦玲玲与你单位劳动 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5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

■ 仲裁公告

王吉庆 (身份证号:152122196708175419)、程 绍凤(身份证号:15212219670825542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 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 编号为呼仲立字[2019]第83号。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 仲裁请求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 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 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 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 函等。你们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 起 10 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 《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 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 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仲裁员. 选定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 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忠武为本案仲裁员, 并定于 2020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 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 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 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 务综合楼 F 区一楼 104 室。)

>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 仲裁公告

王金雨 (身份证号:152122198202064227)、赵 洪辉(身份证号:15212219821011125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 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 编号为呼仲立字[2019]第87号。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

仲裁请求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 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 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 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 等。你们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10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 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 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 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 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 会主任指定王忠武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0 年8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 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 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 仲裁庭地址: 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 F区一楼 104 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 仲裁公告

王银(身份证号:152129198408211514)、玉荣(身份证号:15212919910128002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9] 呼仲立字第5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呼仲裁字第52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 226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常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446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吴林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498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